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此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自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份总额进行调整。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总股份数为80,000,000股。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时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个之内。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00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48,000,000.00元(含税)。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证券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超过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6,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

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6年6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同时则在尾部数相同者中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发(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20****86	罗才华
2	020****218	何强
3	020****804	东莞市博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20****822	佛山市博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4、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6月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346,084	0.00%	26,346,0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653,916	38.84%	74,802,760
三、股份总额	80,000,000	30.00%	101,148,844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16,000,000股摊薄计算,2025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2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相关股东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与万福路交叉口公司1号门综合楼4楼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张汝诚
咨询电话:0769-82361936
咨询传真:0769-82361936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7日
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上午9:15至9:3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海甸六路18号
3. 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 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徐梅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计出席情况				
	人数	持股数量(股)	人数	持股数量(股)	人数	持股数量(股)			
A股股东	4	43,139,427	13,077.1%	306	36,780,418	11,822.7%	310	79,919,845	26,539.9%
A股中小股东	1	26,340	0.0007%	304	14,536,341	46.83%	305	14,562,681	45.06%
监事	1	90,271,909	226.04%	0	0	0	0	90,271,909	226.04%
总计	6	63,512,520	17.888%	306	36,780,418	11.8227%	312	100,292,938	29.711%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71,296,052股,A股股本为229,151,752股,1股股本为82,114,300股,其中公司A股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1,736,176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309,529,876股。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登记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表决权恢复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6-03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若羽臣”)分别于2026年2月6日和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恒康美(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美”)、若羽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羽臣贸易”)、曼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曼妮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妮国际”)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30%汇率为准,下同)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担保事项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公司2026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和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下属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曼妮国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实际余额以合同签订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间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最高担保额度。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可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为对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调拨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下属公司(含未到期新增的下属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4(2026)浙银保字第0022(若)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恒康美与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公司及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恒康美(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美”)、若羽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羽臣贸易”)、曼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曼妮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妮国际”)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30%汇率为准,下同)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担保事项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公司2026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恒康美(国际)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5年6月6日
3. 公司注册号码:2233688
4. 注册地:香港新界荃湾福龙街79-80号正旺工业大厦15楼A座33室
5. 法定代表人:徐静
6.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7. 经营范围: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电子产品进出口贸易、批发零售
8.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末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6,097,559.99	679,583,494.64
负债总额	640,946,079.36	530,463,897.8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5,151,480.63	249,119,596.77
流动资产总额	643,342,973.36	530,632,827.07
非流动资产	142,154,622.04	198,529,629.74
货币资金	211,436,178.61	81,346,812.52
应收账款	359,397,359.60	18,776,029.41
存货	339,248,808.08	15,776,000.75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 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内部转让计划实施前,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万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青城苏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4,24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2%。其中,实际控制人樊维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606,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5%;控股股东共青城苏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606,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7%;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铂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64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共青城铂瑞一致行动人都剑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403,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宸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二、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基于资产管理需要,共青城铂瑞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都剑斌先生转让股份合计不超过6,433,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铂瑞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都剑斌先生转让股份6,433,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计划完成后,都剑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836,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共青城铂瑞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内部转让主体转让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V 启昌 直接持股 6%以上总股本 1%以上 V 启昌 V 启昌	6,433,100	1.07%
控股股东	93,606,367	15.57%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6,403,440	2.74%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91,098	0.08%

上述内部转让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樊维波	77,606,585	12.95%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共青城苏瑞	491,098	0.08%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共青城铂瑞	16,403,440	2.7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共青城铂宸	6,433,100	1.07%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合计	194,240,880	32.42%	

二、内部转让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二)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4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经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5.74%,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8,171.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1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外单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或者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担保方破产诉讼承担的担保。

二、内部转让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二)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四)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五)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六)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七)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八)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九)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十)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十一)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十二)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十三)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十四)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十五)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十六)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十七) 本次转让计划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